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2021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低於2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

1. 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2. 2021年財政年度聚氨酯泡沫原材料採購價較去年同期上漲；及
3. 2020年財政年度獲發的新冠疫情相關政府補貼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財務資料而作出，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審核後方可落實，且可能有所調整。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披露，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2年3月25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